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晉豪工程行即任坤結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湯其瑋律師

被告 德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5萬6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潘惠敏